

证券代码：839558 证券简称：通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工作人员失误，《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部分内容需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 353.3668 万股（含 353.3668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0502 万元（含 530.0502 万元）。具体内容见《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为 2021-022。

监事会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就《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一致认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监事会已对认购协议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就《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更正为：

(一)、审议《关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 353.3668 万股（含 353.3668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0502 万元（含 530.0502 万元）。具体内容见《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为 2021-031。

监事会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就《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监事李少东、刘洪霏回避表决。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职工代表监事胡佩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确认意见。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监事会已对认购协议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就《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监事李少东、刘洪霏回避表决。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职工代表监事胡佩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确认意见。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上述修订内容不需要重新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内容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